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 32  
0910-027-699

---

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、第 23 條之修正施行，本院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多數見解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 95 年度第 7 次及 97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不再供參考。
- 二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罪，祇要距最近一次犯該罪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 3 年，即應令觀察、勒戒，不因其間是否因另犯該罪，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。